

## 常熟中林木业有限公司佛坛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6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常熟中林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常熟中林木业有限公司佛坛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隆力奇生物工业园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佛坛 6000 套

本项目职工人数不增加，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 25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0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常熟市新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常熟中林木业有限公司佛坛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28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81第0440号）。

本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2022年8月竣工并调试。2022年8月26日、8月29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QSYS2208003），2022年9月建设单位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比 6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熟中林木业有限公司佛坛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底漆喷房（含晾干房）、擦色房产生的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经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15米高2#排气筒排放；拼色房、面漆喷房（含面漆晾干）、补漆喷房产生的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经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15米高3#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后组装使用白乳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底漆研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六轴垂直多头钻、立式砂光机、带锯机、往复式精密裁板锯、精密推台锯、精密裁板锯、液压冷压机、立式砂光机、热压机、空压机、喷漆房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底漆粉尘、废包装桶、废抹布、水帘废液及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8月26日、8月29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对常熟中林木业有限公司佛坛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常熟中林木业有限公司佛坛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尽快建设危废仓库,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常熟中林木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6 日